

1999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遊樂場地）

（修訂附表 4）（第 7 號）令》
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106 條訂立）

1. 摳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現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2 所指明的地方現停止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4 現按附表 3 所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第 I 部

港島

三號碼頭花園

加多近街臨時花園

嘉咸街休憩處

第 II 部

九龍及新九龍

三家村康樂中心

附表 2 [第 2 條]

停止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第 I 部

港島

松林郊遊區（臨時）

第 II 部

九龍及新九龍

白田休憩處

衛環里臨時休憩處

附表 3 [第 3 條]

第 132 章附表 4 的修訂

修訂項目 修訂範圍

1. 於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的列表中，(a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地方

在 "港島" 的標題下。的提述。

(b)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的地方

的提述。

2. 於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的列表中， (a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所指明的地方

在 "九龍及新九龍" 的標題下。 的提述。

(b)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II 部所指明的地方
的提述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9 年 10 月 1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本命令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撥作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，並規定本命令附表 2 所指明的地方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。